**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3684**

**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3070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3684

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307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94,217.44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采购包预算金额：5,294,217.4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294,217.44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需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广州医科大学

联系方式：020-37103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简要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1 | 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 1 | 项 | 5,294,217.44 |

**（二）采购项目说明**

1.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医科大学指定地点，交货过程中所需的人力和工具及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结算方式为月结，结算价包含所有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2.中标人应于每月25日前（即第一个供货月结束的次日，如逢周六、周日往后顺延），到采购人各食堂对账并开具与当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每年寒、暑假期间该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对账时间。 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对应发票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如有产生手续费，由中标人支付）形式给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每年寒、暑假期间该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时间。 4.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等），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中标人应重新出具发票，当月货款延迟至下月给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按照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具体要求）。 2.应按照本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五、货物验收”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说明，1.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根据《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1.3 响应且遵守《广州医科大学采购招标廉洁协议》的各项条款。（具体见第五章合同文本附件）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本项目据实结算。 1.3 投标报价（中标折扣率）为《表1：冻肉类及速冻半成品类品种一览表》及《表2：其他品种一览表》所列品种的第一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首三个月）的投标报价（中标折扣率），应涵盖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之一切费用。第一周期满后，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处理。 1.4 项目包含《表1：冻肉类及速冻半成品类品种一览表》及《表2：其他品种一览表》所列品种，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或0.00%）<投标折扣率≤100%（100.0%或100.00%），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80.00%或80.0%或80%，不接受区间报价如70%~80%或70.0%~80.0%或70.00%~80.0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人须对《表2：其他品种一览表》进行规格补充、单价报价并按各品种单价报价×其中标折扣率作为供货价格（第一周期），不按格式要求报价或有遗漏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该单价报价不列入价格评分。 1.6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7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 项 | 1.00 | 5,294,217.44 | 5,294,217.44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2.项目说明：**本项目为资格服务商招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为广州医科大学番禺和越秀两个校区自营食堂提供冻肉类和速冻半成品类食材供应。  ★3.投标人须对《表1：冻肉类及速冻半成品类品种一览表》及《表2：其他品种一览表》所列品种报出所投项目的第一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首三个月）的投标报价（中标折扣率），第一周期满后，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处理。  **表1：冻肉类及速冻半成品类品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品种名称** | **规格** | **最高限价（元）** | | 冻肉类 | 五花肉 | 10KG/件 | 200 | | 1#精肉 | 25KG/件 | 585 | | 冻排骨 | 10KG/件 | 228 | | 鸡边 | 10KG/件 | 87.1 | | 鸡腿 | 10KG/件 | 116 | | 鸡翅 | 10KG/件 | 214 | | 鸭边 | 10KG/件 | 61 | | 鸭腿 | 10KG/件 | 72 | | 金仓鱼 | 10KG/件 | 230 | | 牛蛙 | 5KG/件 | 85 | | 带皮巴沙鱼 | 10KG/件 | 154 | | 速冻半成品类 | 黑椒鸡扒 | 100g/片\*100片/箱 | 142 | | 蚝油肉片 | 1kg/包\*10包/箱 | 117 | | 黄焖鸡块 | 10KG/件 | 105 | | 熟虾 | 1\*4.5kg/箱 | 93 | | 叉烧包 | 660g/6个/包\*20包/箱 | 159 | | 火腿 | 2.5kg/条\*5条/箱 | 25.4 | | 烤鸡 | 1\*10kg/箱 | 142 | | 肠仔 | 32g/条\*100条/箱 | 31.2 |   **表2：其他品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价**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价**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价** | | 1 | 带皮/去皮上肉 |  |  | 42 | 带皮/去皮龙利柳 |  |  | 83 | 墨鱼花 |  |  | | 2 | 1#精肉 |  |  | 43 | 池鱼 |  |  | 84 | 香菇贡丸 |  |  | | 3 | 4#精肉 |  |  | 44 | 带鱼段 |  |  | 85 | 藉盒 |  |  | | 4 | 五花肉块 |  |  | 45 | 鱿鱼边 |  |  | 86 | 弹力肠 |  |  | | 5 | 带皮猪肉块 |  |  | 46 | 金仓鱼 |  |  | 87 | 黑相鸡扒 |  |  | | 6 | 带皮小五花 |  |  | 47 | 多春鱼 |  |  | 88 | 霞迷饺 |  |  | | 7 | 去皮猪肉片 |  |  | 48 | 红三鱼 |  |  | 89 | 黄金炸丸 |  |  | | 8 | 猪手粒 |  |  | 49 | 牛霖 |  |  | 90 | 千叶豆腐 |  |  | | 9 | 猪耳 |  |  | 50 | 肥牛片 |  |  | 91 | 蟹柳 |  |  | | 10 | 生肠 |  |  | 51 | 黄焖鸡块 |  |  | 92 | 熟腩筋 |  |  | | 11 | 猪心 |  |  | 52 | 黑椒鸡扒 |  |  | 93 | 热狗肠 |  |  | | 12 | 猪肚丝 |  |  | 53 | 熟虾 |  |  | 94 | 烧鸡 |  |  | | 13 | 猪肉卷 |  |  | 54 | 肠仔 |  |  | 95 | 素百叶 |  |  | | 14 | 腊肠 |  |  | 55 | 火腿 |  |  | 96 | 无骨凤爪 |  |  | | 15 | 鸡边 |  |  | 56 | 蚝油肉片 |  |  | 97 | 香菇水饺 |  |  | | 16 | 鸡腿 |  |  | 57 | 牛肉馅饼 |  |  | 98 | 小酥肉 |  |  | | 17 | 鸡全腿 |  |  | 58 | 排骨粒 |  |  | 99 | 炸凤爪 |  |  | | 18 | 鸡翅根 |  |  | 59 | 日本豆腐 |  |  | 100 | 梅菜扣肉 |  |  | | 19 | 鸡全翅 |  |  | 60 | 烤鸡 |  |  | 101 | 黑相猪扒 |  |  | | 20 | 鸡腿肉 |  |  | 61 | 牛碎肉 |  |  | 102 | 黄金鱼蛋 |  |  | | 21 | 琵琶腿 |  |  | 62 | 豆腐串 |  |  | 103 | 大叉烧包 |  |  | | 22 | 老母鸡 |  |  | 63 | 酿豆腐 |  |  | 104 | 生肉包 |  |  | | 23 | 老鸡 |  |  | 64 | 爽脆肚尖 |  |  | 105 | 蒸饺 |  |  | | 24 | 鸡翼 |  |  | 65 | 道地肠 |  |  | 106 | 牛角包 |  |  | | 25 | 鸡肾 |  |  | 66 | 鹌鹑蛋 |  |  | 107 | 大油条 |  |  | | 26 | 鸡肉丁 |  |  | 67 | 黑椒肉柳 |  |  | 108 | 手抓饼 |  |  | | 27 | 鸡杂 |  |  | 68 | 黑椒猪扒 |  |  | 109 | 蛋挞皮 |  |  | | 28 | 白条鸭 |  |  | 69 | 波波肠 |  |  | 110 | 榴莲酥 |  |  | | 29 | 半片鸭 |  |  | 70 | 牛肉丸 |  |  | 111 | 老婆饼 |  |  | | 30 | 鸭腿块 |  |  | 71 | 鸭血 |  |  | 112 | 绿豆饼 |  |  | | 31 | 鸭翅根 |  |  | 72 | 鲜味肉片 |  |  | 113 | 汤圆 |  |  | | 32 | 鸭肾 |  |  | 73 | 孜然脆骨 |  |  | 114 | 薯条 |  |  | | 33 | 鸭三节 |  |  | 74 | 调理鸡全腿 |  |  | 115 | 年糕 |  |  | | 34 | 鸭边腿 |  |  | 75 | 脆骨烤肠 |  |  | 116 | 黑芝麻包 |  |  | | 35 | 鸭食管 |  |  | 76 | 龙虾丸 |  |  | 117 | 水晶包 |  |  | | 36 | 去骨鸭掌 |  |  | 77 | 培根 |  |  | 118 | 流沙包 |  |  | | 37 | 鸭锁骨 |  |  | 78 | 粉丝黄金贝 |  |  | 119 | 蒸煎饺 |  |  | | 38 | 牛蛙 |  |  | 79 | 糖醋里脊 |  |  | 120 | 葱油饼 |  |  | | 39 | 南仓鱼 |  |  | 80 | 冬菇肉胶 |  |  | 121 | 糯米鸡 |  |  | | 40 | 泥鳅 |  |  | 81 | 鲜味肉丝 |  |  | 122 | 牛肉水饺 |  |  | | 41 | 带皮/去皮巴沙鱼 |  |  | 82 | 鲜味肉丁 |  |  | 123 | 豆沙包 |  |  |   注：1.项目包含《表1：冻肉类及速冻半成品类品种一览表》及《表2：其他品种一览表》所列品种，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或0.00%）<投标折扣率≤100%（100.0%或100.00%），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80.00%或80.0%或80%，不接受区间报价如70%~80%或70.0%~80.0%或70.00%~80.0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对《表2：其他品种一览表》进行规格补充、单价报价并按各品种单价报价×其中标折扣率作为供货价格（第一周期），不按格式要求报价或有遗漏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该单价报价不列入价格评分。  **二、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投标人能提供对应品种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等证明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相关要求，且近三年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2.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能够满足高校伙食物资需求，具有一定的高校、工厂、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物资供货经验，提供近三年可供8000人或以上用餐的同类冻品采购项目业绩证明。  3.投标人管理制度  3.1.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管理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 服务理念管理模式具有创新性，能体现安全、健康、及时、实惠等特点。  3.2.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组织管理架构清晰，人员配置合理，具有涵盖行政管理部门、质控部门、配送部门、售后服务部门等完整的管理架构，岗位职责明确，能保障食堂物资的安全高效配送，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3.3.应具备健全的相关食品检测制度；相关食品检测制度具体完善、有条理、规范，能高效地保障所供应食品的质量。  4.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如兽药残留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肉类安全检测、卫生学指标（微生物）检测等相应的保障能力）  5.投标人仓储冷库容积不少于2000立方米。（以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为准，且至**2027年1月31**日为止有效），冻品年供货量达到500吨以上，能满足包括但不限于《表1：冻肉类及速冻半成品类品种一览表》及《表2：其他品种一览表》所列品种的供应：  6.具备冷链物流能力，提供配送车辆及工厂仓储。  **7.投标人配送服务体系：应具备完善的配送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7.1.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7.2.提供配送人员的培训与健康检查，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  **7.3.提供配送车辆的消毒情况，有完善车辆消毒措施。**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供应物资的价格、质量、配送、售后等满足招标文件所附质量、价格、商务有关标准和要求。  ★2.投标人须履行投标承诺，不得中标后转包，不得中标后降低物资质量和配送服务质量。采购人保留通过对比价格、质量、服务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物资的权利。  ★3.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商品质量差、价格虚高、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以各种理由拒送（如某一货物中标价低而拒送）、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配送人员违反学校规定等行为，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采取警告、处罚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口头警告无效、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将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书面警告通知书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收到书面警告通知书累计达到3次，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4.中标人供货的第一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首3个月。第一周期结束前，根据采购人《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规定，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询价并参考供应商报价确定下一周期供货价格。  ▲5.当市场物价波动较大，物价涨跌幅度达15%以上时，双方均可提出重新定价动议，经采购人根据《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确定价格；如因某品种停产或市场客观原因造成缺货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不低于原品种品质的替代品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调查证实后，可向中标人采购替代品，价格另洽。如中标人因市场价格上涨等原因故意不供货的，经采购人调查证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无条件终止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6.各项物资的采购价格不得高于相应时期广州市发改委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同类商品市场批发价，主要参照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https://www.jnmarket.net/）、白云山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相应种类网上（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农产品市场价格采集系统https://www.abuya.com.cn:6888/jsp/login/login.jsp）报价的综合平均价，再综合周边市场零售价及广州市兄弟院校的价格，经采购人根据《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确定下一周期价格。原则上，供应价不高于学校周边市场（越秀区西华路肉菜市场、番禺区南村镇板桥农贸市场和新造镇崇德农贸市场）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  7.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供货价格，由采购人根据《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规定，执行阶段定价供货的形式，在合同期内第一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首3个月）后的定价周期为：6个月；遇节假日则适当延后，学校寒暑假期间另行安排。  8.物资质量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推荐的食品安全管理等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的相关内控管理规定，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且需具有食品检测能力，保障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9.双方责任  9.1.采购人应及时为中标人提供订货计划，为中标人送货上门提供方便，并按时付款。  9.2.中标人必须具备招标文件列明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食品者，非食品生产者）《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者）（如中标人所在地实行“一照通”管理，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查询信息页，并体现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供应食品者）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并将“四证”复印件加盖红色中标人公章提供给采购人留档备查。  9.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到货时间因中标人原因延误，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货物，并按当批货物订单金额的30％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前述违约金金额，采购人有权在任一批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2次类似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4.送货超出下单数量，采购人有权退货。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数量不足，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或补足货品，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将合格的货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2小时（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9.5.中标人所送货物中某品种出现过期或临期（剩余保存期少于原保存期三分之二）、变质（食品类）、变味（食品类）、有毒（食品类）、假冒伪劣、不足量等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当批货物当天货款的30％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除此之外，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品种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合同期内出现2次此类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6.由于中标人所供食品的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师生及其他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包括但不限于疾控、卫生监督、市场监管部门鉴定为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偿付采购人、顾客损失外，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采购人先行垫付医疗费及其他赔偿金额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全额追偿。  9.7.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变质、受污染、含农药、重金属或其它毒素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资。如出现上述或其他违法或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本采购合同，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按该批次交易金额双倍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赔偿。  9.8.由于中标人所供非食品物资的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师生及其他购物人员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件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偿付采购人、顾客损失外，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9.中标人应实行四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包检测。在供物资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经营。若出现供货批品质不合格的情况，承诺包退包换，有需要可以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所有经济及相应法律责任。  9.10.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联系。如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有变更，中标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中标人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中标人售后客服专员将在30分钟内与采购人相应负责人电话联系，了解情况，确定货品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若接到采购人临时增加食材、换货等紧急配送需求时，中标人承诺可在30分钟内响应并完成退换货。超过2小时（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9.11.配送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采购人若对中标人配送者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中标人反映，中标人必须及时处理、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9.12.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商品质量差、价格虚高、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或分包、以各种理由拒送（如某一货物中标价低而拒送）、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配送人员违反学校规定等行为，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采取警告、处罚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口头警告无效、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将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书面警告通知书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收到书面警告通知书累计达到3次，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9.13.除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外，如甲、乙一方因价格、服务或质量等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采购购销合同。  10.退出机制  10.1.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人履约情况。  10.2.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10.2.1.中标人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10.2.2.在报价有效期内，拒绝按投标或议定价格供货；  10.2.3.中标后分包、转包的；  10.2.4.合同期内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报价，影响物资供应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给采购人带来损害的。；  10.2.5.供应物资达不到安全标准、质量（材质）弄虚作假，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10.2.6.合同协议期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10.3.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给采购人带来损害的。  **四、配送方式**  1.供货方式为中标人送货上门，采用冷链配送，车厢温度≤-18℃。  2.每批货物采购时，采购人以电话、微信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24小时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到，避免在食堂就餐高峰期送货。  4.中标人提供《销售验收单》（或《送货单》）一式三份，中标人加盖公章，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据。每批货物送货时，中标人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5.每个品种的重量及数量以双方核准的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据。  **五、货物验收**  1.为使采购人有充足的库存时间以备所需，中标人应保证把较新生产日期的货物送给采购人，若到货时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少于包装上标示的整体保质期的1/2，将不予收货。  2.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外包装应无破损、无渗漏、无严重冰霜结块现象；外包装清晰标注食材的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储存条件、生产商及SC许可证编号、净含量等，含馅类产品（如饺子）需标注馅料含量（如“含馅量≥55%”），进口产品需贴中文标签。  3.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色泽、质地和气味等应有食材正常的质感，含冰率≤10%，无毛发、塑料碎片、昆虫等异物，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和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调制食品》（GB 19295-2021）等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其他国家以及行业认可的质量标准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参数要求。   |  |  | | --- | --- | | **品类** | **感官标准（色泽、质地、气味）** | | **猪肉类** | 淡红或鲜红色，脂肪乳白，肉质按压应坚硬，无软化或弹性缺失，仅有轻微肉腥味，无酸败、腐臭、氨水味等异味。 | | **禽肉类** | 表皮淡黄或乳白，肌肉浅灰白肉质按压应坚硬，无软化或弹性缺失，仅有轻微肉腥味，无酸败、腐臭、氨水味等异味。 | | **含馅类**  **（饺子、包子）** | 形状完整，无开裂、露馅、变形，应有食材本身气味，无酸败、哈喇味或刺鼻添加剂味道。 | | **海鲜类半成品**  **（虾饺、鱼丸）** | 未黑变，无酸败、腐臭、氨水味等异味。 | | **油炸半成品** | 表面裹粉无受潮软化，无油脂氧化味。 |   4.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可对到货后食材进行拆箱抽检，不合格批次当场拒收。  5.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以委托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实行随机抽查送检。抽检时，双方代表同时在场对抽检样品予以确认，如经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抽检，则视为中标人对采购人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如抽检结果合格，则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抽检结果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同时承担合同内因质量问题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6.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得供应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受污染、含农药、含重金属或含其他毒素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如出现上述或其他违法或违规行为，或由于中标人所供食品的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师生及其他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包括但不限于疾控、卫生监督、市场监管部门鉴定为准），中标人除偿付采购人、就餐人员所有损失外，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应急处理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  2.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障措施；  3.针对物资仓储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导致物资种类、数量不足的紧急情况（如突发火灾、被水淹没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4.针对物资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售后服务方式等内容。  2.送货超出下单数量，采购有权退货。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数量不足，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或补足货品，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将合格的货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2小时（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3.中标人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4.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售后服务方式为中标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件1：**  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自营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形成食材供应方与使用方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实现调价、定价程序公正、公开、透明，保障自营食堂食材有序供给、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供需合同履行，不断推动学校自营食堂食材价格管理工作规范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州医科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依照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价格管理工作。  第二章职责分工  第三条膳食科成立由后勤校产管理处、膳食科办公室、采购部、自营食堂等部门及相关人员组成的食堂食材价格管理小组(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小组)，后勤校产管理处分管膳食工作的副处长任组长，膳食科负责人任副组长。  第四条主要职责:  (一)价格管理小组  1.本着为学校师生员工着想和实事求是基本原则,全面负责食堂食材价格管理工作;  2.根据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及食材品种特点,研究确定食材市场询价具体实施细则;  3.价格管理小组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食堂食材市场行情调研会议，听取询价工作汇报，安排询价定价工作，指导监督询价工作具体事项，解决询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4.价格管理的审批人为价格管理小组组长,或由组长授权膳食科负责人审批。  5.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采购部。  (二)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  1.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日常的询价、调价、定价工作;  2.根据询价结果，组织大宗物资、鲜活食材的议价、定价工作;  3.负责询价、定价过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4.严格执行各类物资的采购合同，建立供应方考核机制，做好跟踪考核。  第三章询价工作  第五条询价工作由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牵头完成。组成人员包括采购部、自营食堂主管（如工作需要，可加入学生代表1人)等。  第六条询价工作包括食堂大宗物资询价、鲜活食材(含新品食材)询价。  询价品种包括米、面、油、蔬菜、蔬菜、水果、水产牛羊肉、活鸡活鸭、海鲜、冷冻品、食杂调味品、面制品、鸡蛋、一次性用品等。主要工作包括:  (1)制定询价任务单，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周期，在定价小组会议前开展1-2次大宗物资询价工作，询价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兄弟院校和各类商超、学校周边各类农贸市场（越秀区西华路肉菜市场，番禺区新造镇崇德农贸市场、番禺区罗边农贸市场、番禺区板桥农贸市场、番禺区清河综合农贸市场等）、冷冻品批发市场、大型蔬果批发市场以及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https://www.jnmarket.net/）、白云山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相应种类网上（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农产品市场价格采集系统https://www.abuya.com.cn:6888/jsp/login/login.jsp）。每学期对供应方各类别物资询价率达所供品种的85%及以上;  (2)做好询价过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七条询价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负责询价人员的组织、编制询价任务单(含:食材清单、询价时间、询价地点等)，并做好询价任务分配。  2.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询价任务单要求，对应品牌规格询价，并如实记录;如市场中没有该品牌，应调研规格相同品质相当的其它品牌。鲜活食材询价过程中，所调查食材的规格、质量、等级应尽量与食堂使用的食材保持一致。  3.不询临期、过期食材，不询定制、二次加工食材，不询尾货、处理、打折优惠食材。  4.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根据使用方新品食材采购需求编制新品食材询价任务单，并组织实施询价工作，结合现有供应方新品食材报价，形成初步询价结果;新品食材询价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5.询价完毕后，询价人员共同核对询价记录，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  第八条食堂食材供应方可自主申请或受邀参与询价，但不得干预或插手询价工作。  第四章定价调价机制  第九条食堂食材价格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规定执行。  1.定价会议前，由供应商报价。  2.组织召开自营食堂食材价格定价小组会议。会议由膳食科办公室主持，采购部汇报市场价格及询价情况。  3. 自营食堂食材价格定价小组根据市场价格及询价情况议定供应价格。  4.小组会议后，采购部将定价情况反馈给供应商。如供应商对个别食材价格有异议，由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召集供应方单位谈判议价，并形成议价结果。  出现以下情形，启动调价机制。  （一）基本物资（在用）定价  1.物资价格调整价格涨幅达15%以上，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调价、定价程序会同供货方商定价格，由膳食科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价格管理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人审批后执行。  2.如遇市场价格下调，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场行情，通知供货方先下调至市场同步价格，采购部同时在一周内将核定的下调价格报价格管理小组组长或授权人审批。  3.由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召集供应方单位谈判议价，并形成议价结果。  2.谈判议价结果报价格管理小组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二)新品食材定价  1.使用方书面提出新品食材需求(含品种、品牌、市场价格等)，报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实施新品食材采购流程。  2.根据询价结果进行谈判议价、定价。定价结果经后勤校产管理处负责人批准后，将新品食材及价格录入采购供应链系统;  3.原则上应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品食材采购,并做好过程资料备案留存。  第十条食堂食材供应方对调整后的供货价格不认可时，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由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向价格管理小组汇报，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市场调价、定价工作。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价格管理小组负责监督询价工作的规范性，后勤校产管理处有权查阅调价、定价过程资料，制止和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询价人员不得接受供应方任何馈赠，不得参加供应方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低质高价获得好处，不得以高质低价刁难供应方;如发现违规情况发生，则取消其询价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食堂食材价格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另有规定的，依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一、与1.之间，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踏勘时间：2025-08-08 10:00  踏勘地点：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食堂一楼就餐大厅（请各投标人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管理要求，提前一天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预约后方可踏勘。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  联系人姓名：何工  联系人电话：020-83224833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22%。 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的账号。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文件内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传真：/

邮箱：zbeb@gdxczb.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08

邮编：51005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需满足本项要求。）。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4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6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有效报价范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10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2.0分  技术部分48.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一） (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中“投标人管理制度”提供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1）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2）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3）相关食材检测制度等方面。每提供1项得0.5分，提供全部内容得1.5分。 |
|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二） (8.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一）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具备创新性，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相关食材检测制度具体完善、有条理、规范，能高效地保障项目实施的，得8.5分； 2.服务理念、管理模式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的贴合性，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相关食材检测制度基本清晰、规范，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5分； 3.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难以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相关食材检测制度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配送服务体系（一） (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体系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1）配送服务方案；（2）配送人员的培训与健康检查；（3）配送车辆的消毒情况。每提供1项得0.5分，提供全部内容得1.5分。 |
| 配送服务体系（二） (8.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服务体系（一）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科学、完整的配送服务体系，设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有完善车辆消毒措施的，得8.5分； 2.有基本合理的配送服务体系，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配备车辆消毒措施的，得5分； 3.服务体系不完整，配备的服务和跟踪人员、车辆消毒措施简单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一） (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1）售后服务体系；（2）客户投诉处理机制；（3）售后服务方式。每提供1项得0.5分，提供全部内容得1.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二） (8.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体系全面具体明确，客户投诉处理机制科学合理，售后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可行性高，能有效提高服务质量的，得8.5分； 2.售后服务体系基本清晰，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售后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能较好提高服务质量的，得5分； 3.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客户投诉处理机制缺乏合理性，售后服务方式为其他非上门服务，未能提高服务质量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一）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中“应急处理要求”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1）物资仓储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导致物资种类、数量不足的紧急情况；（2）物资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3）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4）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每提供1项得0.5分，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 |
| 应急处理方案（二） (8.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一）进行综合评审： 1.各项应急处理方案齐全合理无缺漏，有充足的设备和人员调配，责任分工明确，并将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的，得8分； 2.具备各项应急处理方案且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有设备和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关键工作内容已分解到可执行层面的，得5分； 3.项应急处理方案不完整或不规范，责任分工简单，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欠佳，缺乏合理性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保障 (8.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具备检测兽药残留检测仪器、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器、卫生学指标（微生物）检测仪器、肉类安全检测仪器的，每提供一种检测仪器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自有设备的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可供8000人或以上用餐的同类冻品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关健页及落款盖章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客户满意评价 (8.0分) | 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经验评价意见为“优秀或满意或类似好评”等级的，每个项目得1分，累计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评价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或同一个服务客户的评价，按一份计算。】 |
| 体系认证 (5.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时间以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注册日期至响应截止当天计算）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可得2分。 3.不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配送车辆 (5.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冷藏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5分。【注：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工厂仓储 (6.0分) | 按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冷藏冷冻仓储仓库的容积进行评分： （1）2000立方米（含）以上的，得6分； （2）500立方米（含）至2000立方米（不含）的，得4分； （3）300立方米（含）至500立方米（不含）的，得2分； （4）3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得1分； （5）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无冷藏冷冻仓库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需同时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需至2027年1月31日为止）复印件；②仓储冷库场地照片③第三方测绘报告。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指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修正后的价格），价格得分为15分，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货单位）：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项目编号：3587-2512GZG3070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内容，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恪守信用、携手合作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合同的性质**

甲方保留通过对比价格、质量、服务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物资的权利。具体的订单、价格及其它相关的内容按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执行。

**2.订购产品内容、数量、单价**

2.1.乙方向甲方供应投标文件中指定的物资种类（见下表1、表2），其余在投标文件中未指明的品种按甲方要求供货，品牌、规格、价格由定价小组根据乙方报价，按照《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要求定最终供货的供货价。数量按甲方订单为准。

表1：冻肉类及速冻半成品类品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冻肉类 | 五花肉 | 10kg | 件 | / |  | / |
| 1#精肉 | 25KG | 件 | / |  | / |
| 冻排骨 | 10KG | 件 | / |  | / |
| 鸡边 | 10KG | 件 | / |  | / |
| 鸡腿 | 10KG | 件 | / |  | / |
| 鸡翅 | 10KG | 件 | / |  | / |
| 鸭边 | 10KG | 件 | / |  | / |
| 鸭腿 | 10KG | 件 | / |  | / |
| 金仓鱼 | 10KG | 件 | / |  | / |
| 牛蛙 | 5KG | 件 | / |  | / |
| 带皮巴沙鱼 | 10KG | 件 | / |  | / |
| 速冻半成品类 | 黑椒鸡扒 | 100g/片\*100片 | 箱 | / |  | / |
| 蚝油肉片 | 1kg/包\*10包 | 箱 | / |  | / |
| 黄焖鸡块 | 10KG | 箱 | / |  | / |
| 熟虾 | 1\*4.5kg | 箱 | / |  | / |
| 叉烧包 | 660g/6个/包\*20包 | 箱 | / |  | / |
| 火腿 | 2.5kg/条\*5条 | 箱 | / |  | / |
| 烤鸡 | 1\*10kg | 箱 | / |  | / |
| 肠仔 | 32g/条\*100条 | 箱 | / |  | / |

表2：其他品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价**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价**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价** |
| 1 | 带皮/去皮上肉 |  |  | 42 | 带皮/去皮龙利柳 |  |  | 83 | 墨鱼花 |  |  |
| 2 | 1#精肉 |  |  | 43 | 池鱼 |  |  | 84 | 香菇贡丸 |  |  |
| 3 | 4#精肉 |  |  | 44 | 带鱼段 |  |  | 85 | 藉盒 |  |  |
| 4 | 五花肉块 |  |  | 45 | 鱿鱼边 |  |  | 86 | 弹力肠 |  |  |
| 5 | 带皮猪肉块 |  |  | 46 | 金仓鱼 |  |  | 87 | 黑相鸡扒 |  |  |
| 6 | 带皮小五花 |  |  | 47 | 多春鱼 |  |  | 88 | 霞迷饺 |  |  |
| 7 | 去皮猪肉片 |  |  | 48 | 红三鱼 |  |  | 89 | 黄金炸丸 |  |  |
| 8 | 猪手粒 |  |  | 49 | 牛霖 |  |  | 90 | 千叶豆腐 |  |  |
| 9 | 猪耳 |  |  | 50 | 肥牛片 |  |  | 91 | 蟹柳 |  |  |
| 10 | 生肠 |  |  | 51 | 黄焖鸡块 |  |  | 92 | 熟腩筋 |  |  |
| 11 | 猪心 |  |  | 52 | 黑椒鸡扒 |  |  | 93 | 热狗肠 |  |  |
| 12 | 猪肚丝 |  |  | 53 | 熟虾 |  |  | 94 | 烧鸡 |  |  |
| 13 | 猪肉卷 |  |  | 54 | 肠仔 |  |  | 95 | 素百叶 |  |  |
| 14 | 腊肠 |  |  | 55 | 火腿 |  |  | 96 | 无骨凤爪 |  |  |
| 15 | 鸡边 |  |  | 56 | 蚝油肉片 |  |  | 97 | 香菇水饺 |  |  |
| 16 | 鸡腿 |  |  | 57 | 牛肉馅饼 |  |  | 98 | 小酥肉 |  |  |
| 17 | 鸡全腿 |  |  | 58 | 排骨粒 |  |  | 99 | 炸凤爪 |  |  |
| 18 | 鸡翅根 |  |  | 59 | 日本豆腐 |  |  | 100 | 梅菜扣肉 |  |  |
| 19 | 鸡全翅 |  |  | 60 | 烤鸡 |  |  | 101 | 黑相猪扒 |  |  |
| 20 | 鸡腿肉 |  |  | 61 | 牛碎肉 |  |  | 102 | 黄金鱼蛋 |  |  |
| 21 | 琵琶腿 |  |  | 62 | 豆腐串 |  |  | 103 | 大叉烧包 |  |  |
| 22 | 老母鸡 |  |  | 63 | 酿豆腐 |  |  | 104 | 生肉包 |  |  |
| 23 | 老鸡 |  |  | 64 | 爽脆肚尖 |  |  | 105 | 蒸饺 |  |  |
| 24 | 鸡翼 |  |  | 65 | 道地肠 |  |  | 106 | 牛角包 |  |  |
| 25 | 鸡肾 |  |  | 66 | 鹌鹑蛋 |  |  | 107 | 大油条 |  |  |
| 26 | 鸡肉丁 |  |  | 67 | 黑椒肉柳 |  |  | 108 | 手抓饼 |  |  |
| 27 | 鸡杂 |  |  | 68 | 黑椒猪扒 |  |  | 109 | 蛋挞皮 |  |  |
| 28 | 白条鸭 |  |  | 69 | 波波肠 |  |  | 110 | 榴莲酥 |  |  |
| 29 | 半片鸭 |  |  | 70 | 牛肉丸 |  |  | 111 | 老婆饼 |  |  |
| 30 | 鸭腿块 |  |  | 71 | 鸭血 |  |  | 112 | 绿豆饼 |  |  |
| 31 | 鸭翅根 |  |  | 72 | 鲜味肉片 |  |  | 113 | 汤圆 |  |  |
| 32 | 鸭肾 |  |  | 73 | 孜然脆骨 |  |  | 114 | 薯条 |  |  |
| 33 | 鸭三节 |  |  | 74 | 调理鸡全腿 |  |  | 115 | 年糕 |  |  |
| 34 | 鸭边腿 |  |  | 75 | 脆骨烤肠 |  |  | 116 | 黑芝麻包 |  |  |
| 35 | 鸭食管 |  |  | 76 | 龙虾丸 |  |  | 117 | 水晶包 |  |  |
| 36 | 去骨鸭掌 |  |  | 77 | 培根 |  |  | 118 | 流沙包 |  |  |
| 37 | 鸭锁骨 |  |  | 78 | 粉丝黄金贝 |  |  | 119 | 蒸煎饺 |  |  |
| 38 | 牛蛙 |  |  | 79 | 糖醋里脊 |  |  | 120 | 葱油饼 |  |  |
| 39 | 南仓鱼 |  |  | 80 | 冬菇肉胶 |  |  | 121 | 糯米鸡 |  |  |
| 40 | 泥鳅 |  |  | 81 | 鲜味肉丝 |  |  | 122 | 牛肉水饺 |  |  |
| 41 | 带皮/去皮巴沙鱼 |  |  | 82 | 鲜味肉丁 |  |  | 123 | 豆沙包 |  |  |

说明：1）供货的第一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首3个月，招标文件中已列出的品种的第一周期价格按招标、中标时约定的单价限价及中标折扣率执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品种的第一周期价格根据本条下述条款的要求确定供货价格限价（结算时中标折扣率不变）。第一周期结束前一周内，由甲方根据本条下述条款的要求确定下一周期供货价格价。在合同期内第一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首3个月）后的供货价格周期为 6个月，遇节假日则适当延后，学校寒暑假期间另行安排。

各项物资的采购价格不得高于相应时期广州市发改委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同类商品市场批发价，主要参照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https://www.jnmarket.net/）、白云山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相应种类网上（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农产品市场价格采集系统https://www.abuya.com.cn:6888/jsp/login/login.jsp）报价的综合平均价，再综合周边市场零售价及广州市兄弟院校的价格，经甲方根据《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确定下一周期的供应价。原则上，供应价不高于学校周边市场（越秀区西华路肉菜市场、番禺区南村镇板桥农贸市场和新造镇崇德农贸市场）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

2）当市场物价波动较大，物价涨跌幅度达15%以上时，双方均可提出重新定价动议，经甲方根据采购价格评定制度确定价格；如因某品种停产或市场客观原因造成缺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原品种品质的替代品供甲方选择，甲方调查证实后，可向乙方采购替代品，价格另洽。

2.2.金额（人民币）：按实际用量计算金额。

2.3乙方中标报价：（以投标文件要求为准）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

**4.物资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推荐的食品安全管理等管理要求，以及甲方的相关内控管理规定，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且需具有食品检测能力，保障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5.配送方式**

5.1.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采用冷链配送，车厢温度≤-18℃。

5.2.每批货物采购时，甲方以电话、微信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5.3.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24小时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到，避免在食堂就餐高峰期送货。

5.4.乙方提供《销售验收单》（或《送货单》）一式三份，乙方加盖公章，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据。每批货物送货时，乙方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5.5.每个品种的重量及数量以双方核准的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据。

**6.货物验收**

6.1.为使甲方有充足的库存时间以备所需，乙方应保证把较新生产日期的货物送给甲方，若到货时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少于包装上标示的整体保质期的1/2，将不予收货。

6.2.乙方供应的货物外包装应无破损、无渗漏、无严重冰霜结块现象；外包装清晰标注食材的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储存条件、生产商及SC许可证编号、净含量等，含馅类产品（如饺子）需标注馅料含量（如“含馅量≥55%”），进口产品需贴中文标签。

6.3.乙方供应的食材色泽、质地和气味等应有食材正常的质感，含冰率≤10%，无毛发、塑料碎片、昆虫等异物，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19295—2021）等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其他国家以及行业认可的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参数要求。

|  |  |
| --- | --- |
| **品类** | **感官标准（色泽、质地、气味）** |
| **猪肉类** | 淡红或鲜红色，脂肪乳白，肉质按压应坚硬，无软化或弹性缺失，仅有轻微肉腥味，无酸败、腐臭、氨水味等异味。 |
| **禽肉类** | 表皮淡黄或乳白，肌肉浅灰白肉质按压应坚硬，无软化或弹性缺失，仅有轻微肉腥味，无酸败、腐臭、氨水味等异味。 |
| **含馅类**  **（饺子、包子）** | 形状完整，无开裂、露馅、变形，应有食材本身气味，无酸败、哈喇味或刺鼻添加剂味道。 |
| **海鲜类半成品**  **（虾饺、鱼丸）** | 未黑变，无酸败、腐臭、氨水味等异味。 |
| **油炸半成品** | 表面裹粉无受潮软化，无油脂氧化味。 |

6.4.甲方的验收人员可对到货后食材进行拆箱抽检，不合格批次当场拒收。

6.5.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委托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物资实行随机抽查送检。抽检时，双方代表同时在场对抽检样品予以认可，如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抽检，则视为乙方对甲方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如抽检结果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抽检结果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合同内因质量问题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6.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得供应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受污染、含农药、重金属或其他毒素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如出现上述或其他违法或违规行为，或由于乙方所供食品的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师生及其他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包括但不限于疾控、卫生监督、市场监管部门鉴定为准），乙方除偿付甲方、就餐人员所有损失外，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结算方式**

7.1.结算方式为月结，结算价包含所有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7.2.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即第一个供货月结束的次日，如逢周六、周日往后顺延），到甲方各食堂对账并开具与当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每年寒、暑假期间该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自行约定对账时间。

7.3.甲方收到乙方对应发票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如有产生手续费，由乙方支付）形式给乙方支付全部货款。每年寒、暑假期间该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自行约定时间。

7.4.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等），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重新出具发票，当月货款延迟至下月给付，并永久取消乙方参加甲方以后组织的投标的资格。

**8.双方责任**

8.1.乙方供应物资的价格、质量、配送、售后等满足招标文件所附质量、价格、商务有关标准和要求，

8.2.乙方须履行投标承诺，不得中标后转包，不得中标后降低物资质量和配送服务质量。甲方保留通过对比价格、质量、服务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物资的权利。

8.3.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订货计划，为乙方送货上门提供方便，并按时付款。

8.4.乙方必须具备招标文件列明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食品者，非食品生产者）《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者）（如乙方所在地实行“一照通”管理，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查询信息页，并体现有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供应食品者）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并将“四证”复印件加盖红色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留档备查。

8.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批货物订单金额的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前述违约金金额，甲方有权在任一批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2次类似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6.当市场物价波动较大，物价涨跌幅度达15%以上时，双方均可提出重新定价动议，经甲方根据《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确定价格；如因某品种停产或市场客观原因造成缺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原品种品质的替代品供甲方选择，甲方调查证实后，可向乙方采购替代品，价格另洽。如乙方因市场价格上涨等原因故意不供货的，经甲方调查证实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

8.7.送货超出下单数量，甲方有权退货。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数量不足，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或补足货品，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含）内将合格的货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2小时（不含）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8.8.乙方所送货物中某品种出现过期或临期（剩余保存期少于原保存期三分之二）、变质（食品类）、变味（食品类）、有毒（食品类）、假冒伪劣、不足量等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当批货物当天货款的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除此之外，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品种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合同期内出现2次此类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9.由于乙方所供食品的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师生及其他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包括但不限于疾控、卫生监督、市场监管部门鉴定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偿付甲方、顾客损失外，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医疗费及其他赔偿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变质、受污染、含农药、重金属或其它毒素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资。如出现上述或其他违法或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终止本采购合同，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按该批次交易金额双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

8.11.由于乙方所供非食品物资的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师生及其他购物人员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件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偿付甲方、顾客损失外，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12.乙方应实行四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包检测。在供物资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经营。若出现供货批品质不合格的情况，承诺包退包换，有需要可以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及相应法律责任。

8.13.乙方需指定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甲方进行联系。如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乙方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乙方售后客服专员将在30分钟内与甲方相应负责人电话联系，了解情况，确定货品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若接到甲方临时增加食材、换货等紧急配送需求时，乙方承诺可在30分钟内响应并完成退换货。超过2小时（不含）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客户售后服务热线： 。投诉电话：。

8.14.配送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甲方若对乙方配送者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乙方的供货资格。

8.15.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存在商品质量差、价格虚高、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或分包、以各种理由拒送（如某一货物中标价低而拒送）、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配送人员违反学校规定等行为，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采取警告、处罚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口头警告无效、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书面警告通知书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乙方收到书面警告通知书累计达到3次，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8.16.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外，如甲、乙一方因价格、服务或质量等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采购购销合同。

**9.退出机制**

9.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乙方履约情况。

9.2.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9.2.1.乙方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9.2.2.在报价有效期内，拒绝按投标或议定价格供货；

9.2.3.中标后分包、转包的；

9.2.4.合同期内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报价，影响物资供应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给甲方带来损害的。；

9.2.5.供应物资达不到安全标准、质量（材质）弄虚作假，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9.2.6.合同协议期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9.3.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给甲方带来损害的。

10.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表述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11.法律权利**

11.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与共同发展的精神，就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在双方无法协调的情况下，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甲持伍份（采购中心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造路1号 地址：

联系电话：（020）-37103143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学校自营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自营食堂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形成食材供应方与使用方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实现调价、定价程序公正、公开、透明，保障自营食堂食材有序供给、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供需合同履行，不断推动学校自营食堂食材价格管理工作规范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州医科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依照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价格管理工作。

第二章职责分工

第三条膳食科成立由后勤校产管理处、膳食科办公室、采购部、自营食堂等部门及相关人员组成的食堂食材价格管理小组(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小组)，后勤校产管理处分管膳食工作的副处长任组长，膳食科负责人任副组长。

第四条主要职责:

(一)价格管理小组

1.本着为学校师生员工着想和实事求是基本原则,全面负责食堂食材价格管理工作;

2.根据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及食材品种特点,研究确定食材市场询价具体实施细则;

3.价格管理小组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食堂食材市场行情调研会议，听取询价工作汇报，安排询价定价工作，指导监督询价工作具体事项，解决询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4.价格管理的审批人为价格管理小组组长,或由组长授权膳食科负责人审批。

5.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采购部。

(二)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

1.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日常的询价、调价、定价工作;

2.根据询价结果，组织大宗物资、鲜活食材的议价、定价工作;

3.负责询价、定价过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4.严格执行各类物资的采购合同，建立供应方考核机制，做好跟踪考核。

第三章询价工作

第五条询价工作由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牵头完成。组成人员包括采购部、自营食堂主管（如工作需要，可加入学生代表1人)等。

第六条询价工作包括食堂大宗物资询价、鲜活食材(含新品食材)询价。

询价品种包括米、面、油、蔬菜、蔬菜、水果、水产牛羊肉、活鸡活鸭、海鲜、冷冻品、食杂调味品、面制品、鸡蛋、一次性用品等。主要工作包括:

(1)制定询价任务单，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周期，在定价小组会议前开展 1-2次大宗物资询价工作，询价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兄弟院校和各类商超、学校周边各类农贸市场（越秀区西华路肉菜市场，番禺区新造镇崇德农贸市场、番禺区罗边农贸市场、番禺区板桥农贸市场、番禺区清河综合农贸市场等）、冷冻品批发市场、大型蔬果批发市场以及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https://www.jnmarket.net/）、白云山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相应种类网上（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农产品市场价格采集系统https://www.abuya.com.cn:6888/jsp/login/login.jsp）。每学期对供应方各类别物资询价率达所供品种的85%及以上;

(2)做好询价过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七条询价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负责询价人员的组织、编制询价任务单(含:食材清单、询价时间、询价地点等)，并做好询价任务分配。

2.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询价任务单要求，对应品牌规格询价，并如实记录;如市场中没有该品牌，应调研规格相同品质相当的其它品牌。鲜活食材询价过程中，所调查食材的规格、质量、等级应尽量与食堂使用的食材保持一致。

3.不询临期、过期食材，不询定制、二次加工食材，不询尾货、处理、打折优惠食材。

4.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根据使用方新品食材采购需求编制新品食材询价任务单，并组织实施询价工作，结合现有供应方新品食材报价，形成初步询价结果;新品食材询价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5.询价完毕后，询价人员共同核对询价记录，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

第八条食堂食材供应方可自主申请或受邀参与询价，但不得干预或插手询价工作。

第四章定价调价机制

第九条食堂食材价格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规定执行。

1.定价会议前，由供应商报价。

2.组织召开自营食堂食材价格定价小组会议。会议由膳食科办公室主持，采购部汇报市场价格及询价情况。

3. 自营食堂食材价格定价小组根据市场价格及询价情况议定供应价格。

4.小组会议后，采购部将定价情况反馈给供应商。如供应商对个别食材价格有异议，由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召集供应方单位谈判议价，并形成议价结果。

出现以下情形，启动调价机制。

（一）基本物资（在用）定价

1.物资价格调整价格涨幅达15%以上，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调价、定价程序会同供货方商定价格，由膳食科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价格管理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人审批后执行。

2.如遇市场价格下调，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场行情，通知供货方先下调至市场同步价格，采购部同时在一周内将核定的下调价格报价格管理小组组长或授权人审批。

3.由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召集供应方单位谈判议价，并形成议价结果。

2.谈判议价结果报价格管理小组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二)新品食材定价

1.使用方书面提出新品食材需求(含品种、品牌、市场价格等)，报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实施新品食材采购流程。

2.根据询价结果进行谈判议价、定价。定价结果经后勤校产管理处负责人批准后，将新品食材及价格录入采购供应链系统;

3.原则上应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品食材采购,并做好过程资料备案留存。

第十条食堂食材供应方对调整后的供货价格不认可时，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由价格管理小组办公室向价格管理小组汇报，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市场调价、定价工作。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价格管理小组负责监督询价工作的规范性，后勤校产管理处有权查阅调价、定价过程资料，制止和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询价人员不得接受供应方任何馈赠，不得参加供应方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低质高价获得好处，不得以高质低价刁难供应方;如发现违规情况发生，则取消其询价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食堂食材价格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另有规定的，依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广州医科大学采购招标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为加强学校廉政建设，促进学校与企业廉洁合作，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甲方在招标、遴选、议标、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合同付款、合同结算等过程中，要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1.甲方在进行上述业务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和承诺；

2.甲方的人员在进行上述活动，如与乙方存在利益关联或者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申请回避；

3.甲方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

4.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有权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如发现乙方的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责任和廉洁要求

1.乙方加强对应标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的廉洁教育，主动如实向甲方报告是否与甲方的员工存在利益关联或亲属关系的情况；

2.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乙方不得与甲方的人员就业务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3.乙方承诺杜绝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不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的人员及其亲属，或为甲方的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娱乐服务、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或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不以任何其他方式为甲方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提供其他未列举的任何形式的好处与利益；

4.乙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甲方的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须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三、违约的处理

1.甲乙双方如违反上述协议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一经查实，即构成违约。如甲方违约，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项目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如乙方被政府部门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业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甲持伍份（采购中心壹份）、乙方持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3684**

**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307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512GZG307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512GZG307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食堂冻肉和速冻半成品供应资格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3587-2512GZG307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